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3.04.30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08.01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08.27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01.18 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社教、藝文活動，並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

二、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07.24 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10.29 府教設字第 09804277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12.23 府教設字第 1050319582 號令修正

三、開放對象：公務機關或有組織之團體，經申請由本校核定後開放使用。

四、開放原則：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各項教學之進行。

(二) 學校社區化原則：場地之借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三) 學校安全管理原則：不影響本校整體安全，如夜間保全設定、財物管理安全等。

(四) 行政中立原則。

(五) 不得有營利行為。

(六) 不得辦理婚喪典禮及宴席或以集會為名，辦理政治性及宗教性活動。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申請程序：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 7 日前填列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申請表及警衛通知單(附件一)，經本校核准後填具使用契約書(附件二)，並繳足相關應付費用(含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並不得轉租他人；但本校遇有臨時重要事故，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商請改變時間或停止借用。

使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無設備損毀、場地未復原清潔等違約情形後，檢具

1. 統一收據、2. 領據(附件三)、3. 申請書(附件四)、4. 檢核表(附件五)至本校總務處申請領回保證金。

六、收費基準表：

項次	使用場地	場地使用及水電費收費基準			備註 保證金	超時收費 (每小時)
		日間		夜間(3小時)		
		半日(4小時)	全日(8小時)			
1	視聽教室	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12,000元	1,500元
2	電腦教室	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12,000元	1,500元
3	校史室	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10,000元	1,300元
4	運動場	3,000元	5,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元
5	戶外籃球場	3,000元	5,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元
6	圖書館	3,000元	5,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元

7	專科教室	3,000元	5,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元
8	教室(一間份)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2,000元	300元

七、使用時段：

半日—08時至12時或13時至17時(以4小時為原則)。

全日—08時至16時(以8小時為原則)。

夜間—17時至20時30分(以3小時半為原則，因保全設定與警衛人員工作時間，僅開放至20時30分。

超時—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八、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 彩排或預演納入租借時間計算。
- (二) 場地、校舍暨器材等因借用而損毀，應由借用單位或負責人負賠償之責(修復至原狀或照價賠償)，若無復原，爾後不予借用並扣除保證金；若保證金不足以支應賠償，學校得依法求償。
- (三) 清潔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將由本校雇工清潔，滋生之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的費用由借用單位另外支付。
- (四) 所有室內外之設備，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五) 請勿更動電腦等各項設定，若造成校方回復的困難，爾後不予借用。
- (六) 借用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需於用畢後即刻拆除，並復原場地。
- (七) 學校得視其租用場地大小及活動性質，依收費基準比例，調整收費。
- (八) 申請使用期間連續一個月以上，按全日收費基準之九折收取使用費。
- (九) 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十) 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
- (十一) 請遵守場地借用時間，以維護校區安全，若有違反規定時，則本校當立即停止其使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 (十二) 參加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所有汽車、機車除借用單位已借用停車場，參加或工作人員可停至停車場外，非經本批准許，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三) 參加活動人員之平安保險事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承辦人：

文組 襄江莉萍

單位主管：

總務處主任 鄧達鈞

校長：

仁和國民小學 葛倫珮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與帳戶戶名或支票抬頭相同)

借用單位名稱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史室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使用時段共計 個半日, 個全日, 個夜間。)						
參加人數	人		工作車輛		輛		
租借費用	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		元		合計 元		
	保證金		元				

申請人請切結並負責因借用學校場地造成校園開放之安全責任。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 (請提供身份證影本備查)

聯絡地址：

承辦人	出納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警衛通知單

借用單位名稱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史室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使用時段共計 _____ 個半日， _____ 個全日， _____ 個夜間。)				
參加人數	人		工作車輛		輛	
租借單位	聯絡人 1		電話			
	聯絡人 2		電話			
其他事項	(本欄由學校填寫)					

🌀 請協助場地開放及善後工作檢核 🌀

警衛先生辛苦了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桃園市大溪區 _____ 仁和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共計 _____ 個半日， _____ 個全日， _____ 個夜間，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 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保證金 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總計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_____ 7 日 _____ 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則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額支付，如有賸餘保證金則繳回縣庫。如不予賠償，爾後不予借用，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_____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領 據

茲向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領回場地設施開放
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具領單位： 簽章

具領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保證金退回申請書

茲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使用貴校 _____ 辦理
活動，並於場地使用後進行復原及清潔工作。因無損壞公物需負賠償之情事，故於活動三日後，向貴校申請領回場地設施開放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

各項善後工作檢核表

項次	檢核內容	自行檢核	學校複檢	備註 (未完成原因……)
1	照明關閉			
2	門窗關閉			
3	關閉視聽設備 (電腦、單槍、音響、麥克風等)			
4	空調設備關閉 (冷氣 X8、電扇)			
5	垃圾清除 (場地、場地周邊、廁所)			
6	廚餘清除			
7	張貼物、殘膠、黏劑清除			
8	廁所清理			
9	場地清理			
10	剩餘物品帶走			
確認請打✓				

借用單位： _____

借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檢核人員簽名： _____ (由本校檢核人員填寫)

檢核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由本校檢核人員填寫)

◎ 請勿於視聽教室內用餐及飲食。

◎ 為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擁有乾淨舒適的空間及完善的環境，敬請完成以上項目的檢核並交回本校總務處或警衛，若未完成則扣除保證金並保留下次借用的權利。

~仁和國小感謝您的合作~